

第三批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 文件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国土区[2013]055 号

听证告知书

红草镇三和村水陂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22.8538 公顷（其中耕地 21.9435 公顷，其它农用地 0.9103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汕尾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

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路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四楼土地利用科，邮编：516600）、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市区通港路区直机关办公室四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股，邮编：516600，联系人：陈明瑜，联系电话0660—3203358）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等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汕尾市城区 2013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建设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拟对市城区海汕公路西侧（套蓝鹤町片）红草镇三和村水坡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政府工业储备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以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征收土地面积 22.8538 公顷（其中耕地 21.943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9103 公顷）。具体征地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拟对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按以下标准征收：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和《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规定，城区红草镇区域级别分类属于六类地区。现按下列标准执行：耕地 52.65 万元/公顷，园地 40.5 万元/公顷，林地 18.6 万元/公顷，坑塘水面 54.7 万元/公顷，

其它农用地 52.65 万元/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52.6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6.2 万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汕尾市征收市区土地补偿实施办法》，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 按本次实际征地面积 15%的比例安排留成用地，承诺在用地批准后 6 个月内依法办理留用地手续；

(三) 社会保险安置。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汕尾市城区 2013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红草镇三和村水陂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汕尾市 2013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汕尾市城区 2013 年第三批次城市建设征地项目城市建设用地征地项目需征用红草镇三和村水陂村民小组位于海汕公路西侧的集体土地（农用地）面积共 22.8538 公顷，对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汕尾市城区 2013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征地项目涉及三和村水陂村民小组，该村民在本年度第三、第四批次征地后，已属失地农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数 563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审核后，形成书面说明报城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总计为伍佰零陆拾万柒仟元整（¥506.7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